

关于轻型汽车税种别割的税率的通知

咨询窗口
津市政策财务部市民税科诸税担当
☎ 059-229-3129

○附带发动机的自行车・二轮车・小型特殊汽车

车种类别		税率(年税额)
附带发动机的自行车	第1类(50cc以下、0.6kW以下)	2,000日元
	第2类乙(90cc以下、0.8kW以下)	2,000日元
	第2类甲(125cc以下、1.0kW以下)	2,400日元
	微型汽车	3,700日元
轻型汽车	二轮(250cc以下) 二轮的被牵引的汽车(不包括农耕用)	3,600日元
小型特殊汽车	农耕用	2,400日元
	其他	5,900日元
二轮小型汽车(超过250cc)		6,000日元

○三轮及四轮以上的轻型汽车

车种类别		税率(年税额)		
		(ア) 平成27年3月31日 前进行首次新车检的 车辆	(イ) 平成27年4月1日后进行 首次新车检的车辆 (部分车辆适用绿化特例)	(ウ) 首次新车检后超过13年的 车辆(即使超过此期限, 部分车辆仍不适用)
轻型汽车	三轮	3,100日元	3,900日元	4,600日元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	自家用	7,200日元	10,800日元
		营业用	5,500日元	6,900日元
	主要用于载运货物	自家用	4,000日元	5,000日元
		营业用	3,000日元	3,800日元

- 关于轻型汽车税种别割，适用于截至4月1日当前的轻型汽车等的所有者。收到纳税通知书后，请携带通知书到附近的金融机构、便利店或市役所缴纳。通过使用纳税通知书上印刷的地方税统一二维码(eL-QR)或eL编号，使用智能手机支付应用软件、信用卡、网上银行等进行缴费。使用信用卡支付时，根据支付金额产生相应的支付手续费。

详细信息请查阅“地方税缴纳网站”



※“二维码”是株式会社Denso Wave的注册商标。

- 如果您的车辆有转让、报废、盗窃、固定停车场(存放车辆的地方)变更等变动，或者您在4月1日当前已经迁出市外的话，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如果未办理手续，则可能导致持续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征税。